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42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91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55,904,716.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6,695,283.02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0,883.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724,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8,836,724.49 元（含利息、理财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298,836,724.49 元（含利息、理财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843,724,4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535,669,528.34
	其中：2022 年 1.1-06.30 募集资金使用	100,396,538.59
三	利息收入	40,811,327.48
四	手续费支出	29,474.65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8,836,724.49
	其中：募集资金理财	50,000,000.00
	银行存款	298,836,724.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50164110800000593	210,000,000.00	37,562.97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5020301421008331	220,000,000.00	154,216,857.53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72010200358299	228,235,500.00	128,487,377.6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198,459,783.02	16,094,926.37	活期存款
合计		856,695,283.02	298,836,724.4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 14,960.39 万元；对“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予以延期、终止，并将“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 30,854.01 万元。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91,213.49 万元调整为 66,296.2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84,372.44 万元调整为 59,455.2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72.44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17.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6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1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部分项目终止	39,182.73	14,960.39	5,992.69	14,656.25	97.97%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473.52	不适用	是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部分项目终止	31,548.89	30,854.01	2,326.91	25,833.64	83.73%	2023 年 5 月 31 日	4,044.13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0.82	5,640.82	1,720.05	5,077.07	90.01%	2022 年 8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372.44	59,455.22	10,039.65	53,566.96			6,517.65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项目因审批手续流程较长、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推迟。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延期项目包括羟基乙叉二膦酸（HEDP）、谷氨酸二乙酸四钠（GLDA.NA4）、甲基甘氨酸二乙酸三钠（MGDA.NA3）、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共聚物（AA/AMPS）、聚天冬氨酸（钠）（PASP）、聚琥珀酰亚胺（PSI）、聚环氧琥珀酸（钠）（PESA）、PESA 固体颗粒、PAAS 固体颗粒、二氯丙醇、亚磷酸、亚磷酸（固体）。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建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项目予以延期，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p> <p>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反复导致建筑材料运输周期变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公告研发中心建设</p>									

	<p>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受产品及原料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及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及“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进行终止，具体终止项目及终止原因具体如下：</p> <p>一、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终止项目及终止原因</p> <p>1、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AMPS）：AMPS 是公司聚合物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石化及水处理行业，公司上市期间该产品生产商规模较小，环保核查导致停产，产品供应不及时，存在长期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上市以来，AMPS 生产商扩容较大，目前供应充足且稳定，公司和供应商的合作较为融洽，加之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丙烯腈、异丁烯、发烟硫酸安全风险较大，异丁烯为液化烃，储存间距较大，造成该项目占用土地面积较大，投资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因此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p> <p>2、乙酰柠檬酸三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项目属于无毒增塑剂，目前市场替代品较多，且市场规模较小。公司继续建设该项目没有明显优势，因此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p> <p>二、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终止项目及终止原因</p> <p>1、亚氨基二琥珀酸四钠（IDS）、乙二胺二琥珀酸三钠（EDDS）：本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目前推广困难，且生产成本较高，价格相比市场同类产品无明显优势，因此终止实施。</p> <p>2、水溶性油酸咪唑啉、油溶性油酸咪唑啉：本产品主要用于美国市场，受目前美国市场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计划终止该项目实施。</p> <p>3、马来酸—丙烯酸（钠）（MA-AA.Na）、AA/AMPS 固体颗粒、MA-AA.Na 固体颗粒、四乙酰乙二胺：主要用于洗衣粉添加剂，由于目前洗衣粉在民用洗涤剂市场占比下降，继续实施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收益，因此计划终止实施。</p> <p>4、醋酸酐：醋酸酐是四乙酰乙二胺原料，四乙酰乙二胺项目终止，故醋酸酐项目计划终止实施。</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9,811.32 元，合计置换 179,176,641.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节余募集资金 28,103.78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以上项目节余原因如下： 1、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额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实际战略布局及建设规划进行的，相应公辅设备及工程投资按全新设备独立建设的规划设计，计划投资额较大。公司上市以来对全厂区生产装置不断技改，原有的公辅设备投资计划也相应调整，部分生产线可依托原有 30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的公共装置进行小规模改造，部分产品装置的公辅设备亦可共用，本着节约原则，相应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厂区道路等公用辅助设施无需按原计划规模进行投资建设。此外，募投项目设立之初，公司周边没有蒸汽配套管网，所以公司计划新建蒸汽系统，后来热力公司将蒸汽管网铺设到公司厂区边界，公司就不再自行建设蒸汽系统，通过外购蒸汽节约了原计划新建的蒸汽系统投资额。同时，受产品及原料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部分产品项目进行终止。因此，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资金有所节余。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对项目费用支出的监督和管控，节省了部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1、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 8 万吨 HEDP 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建设，上表中未包含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2、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